

关于印发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公民办中小学、机关各股室：

近年来，我区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有的学校学生欺凌事件仍时有发生，且多伴有网上传播、炫耀暴力等行为，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为加大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力度，切实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根据市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教安〔2021〕302号有关文件精神，现制定北关区教育局《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14日

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学生欺凌事件教训，进一步防范和遏制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切实保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区教育局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现就开展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推动部门依法监管、学校全面负责、师生积极参与，从而化解欺凌风险、消除欺凌隐患，健全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学生欺凌事件发生，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此次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工作的领导，确保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区教育局成立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统筹协调推进攻坚行动各项工作。

各学校要同步组建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做好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各项工作。

三、攻坚重点

（一）教育行政部门

1. 要会同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学生欺凌治理工作。

2. 要联系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共同发布反学生欺凌绿色报道倡议书，营造开展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工作的良好氛围。

3. 负责并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请求，对不宜受理的涉法涉诉案件等，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

4. 要实行学生欺凌事件及时、逐级报备制度，对舆论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广泛的欺凌事件，要及时报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5. 要将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培训纳入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的在职培训内容，全面提高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及教职工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

6. 要将本地区学生欺凌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纳入“文明校园”和“平安校园”考评和校长学年考评。

7. 要对本地区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对在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8. 要督促涉及学生欺凌的学校实施“一案一专班”工作机制，按要求展开工作和上报情况报告。

（二）学校

1. 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注的“三位一体”工作合力，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确引导媒体和网络舆情。

2. 要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及家庭教育。

3. 要全面改进和加强学校日常管理工作,规范办学、科学管理,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4. 要加强家校沟通,引导家长增强法治意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

5. 要在学校门外和校内显著位置分别设置学生欺凌整治举报箱、并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电子邮箱,发动教职工、学生干部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隐患,积极化解学生矛盾纠纷,及时处置苗头性问题。

6. 要加强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及时干预。

7. 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困难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女童的关爱和保护,健全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和家校联系制度,不让弱势学生群体及所有中小學生受到欺凌伤害。

8. 要定期开展学生欺凌情况问卷调查和全面梳理排查,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9. 要实施学生欺凌报告制度,进一步增强全体教师、员工的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都应主动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学校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10. 要按照学生欺凌事件处置流程（附件2），依法依规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置。

11. 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教育惩戒。

12. 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止泄露有关学生隐私及其家庭信息，防止事态蔓延，坚决避免被欺凌学生受到二次伤害。

13. 凡发生学生欺凌事件，所涉及的中小学校都要迅速成立由校长牵头的学生欺凌事件工作专班，按《关于建立学生欺凌事件“一案一专班”机制的通知》（安教安函〔2021〕415号）要求展开工作和上报情况报告。

14. 要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压实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和教职工各岗位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宣传引导、培训、考评、问责处理、依法治理等防范中小学生欺凌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

四、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至9月25日）。机关相关股室、各学校分别制定本单位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和具体分工，进行安排部署和动员宣传。

（二）**攻坚整治阶段**（9月26日至11月30日）。机关相关股室、各学校根据攻坚重点，以学生欺凌排查整治为切入口，逐项逐条进行补短板、堵漏洞、强监管，着力开展防范学生欺

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认真查找本单位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不足和薄弱环节，汲取教训，研究改进，推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

（三）督导检查阶段（12月1日至12月30日）。区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机关相关股室和各学校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攻坚行动期间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周密部署。机关相关股室、各学校要把开展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深入宣传，营造氛围。机关相关股室、各学校要加大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舆论宣传攻势，利用新媒体、显示屏、手抄报、板报、专栏、横幅、宣传标语、演讲比赛，通过开展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等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形成对学生欺凌“人人皆知，人人喊打”的强大声势，努力营造浓厚的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舆论氛围。

（三）全面排查，防治结合。机关各股室要按照分包学校及业务主管内容对辖区所有中小学校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全覆

盖、无遗漏。学校要对近年来发生过的学生欺凌事件“回头看”，对全校学生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对学生欺凌事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对学生欺凌说“不”，实施“零容忍”；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四）开展督查，确保落实。各股室要对各自分包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学校不断改进防治措施，全力开展攻坚，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学校要认真总结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含活动图片资料和附件3），以纸质版（盖公章）和电子版两种形式，于2021年12月25日前报区教育局安全办（306室，邮箱：bjaggz@163.com）。

- 附件：1. 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
 职责分工
 2. 学生欺凌事件处置流程
 3. 2019年以来发生过的学生欺凌事件“回头看”清单

附件 1

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和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宋林娥 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胡大江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赵丽萍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 李慎军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 成 员：张国新 区教育局办公室负责人
- 杨俊丽 区教育局党工委办公室负责人
- 李 喆 区教育局安全办负责人
- 宋 璐 区教育局人事股负责人
- 张 瑜 区教育局教育股负责人
- 区教育局团委书记
- 刘广明 区教育局审批服务股负责人
- 高东瑞 区教育局督导室负责人
- 张文书 区教育局纪检内审信访室负责人
- 张冬琴 区教育局妇工委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安全办，李慎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对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进行安排部署；研究、解决专项治理攻坚行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收集掌握各学校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落实。

（一）安全办负责部署、督促落实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收集、汇总、上报专项治理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报告，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及学生欺凌事件“一案一专班”工作机制；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平安校园”工作考评。负责指导学校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法治教育，提高学生守法意识和规则意识。

（二）教育股负责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督促学校开展学生欺凌排查整治，指导学校严格日常管理，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全区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和“优秀班主任”“名班主任”工作考评。

（三）审批服务股负责民办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督促学校开展学生欺凌排查整治，指导学校严格日常管理，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职业学校教育质量评价和“优秀班主任”“名班主任”工作考评。

（四）人事股负责将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培训纳入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的在职培训内容，全面提高校长、学

校行政管理人员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名校长”工作考评。负责将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培训纳入班主任、教师的在职培训内容，全面提高班主任、教师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名师”工作考评。

(五) 办公室负责在北关区教育局官方网站发布反学生欺凌报道倡议，大力宣传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推进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好有关学生欺凌网络舆情监管等工作。

(六) 党工委办公室负责把握社会主义教育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引导小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文明校园”“文明班级”和“文明教师”工作考评。

(七) 督导室负责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对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指导学校不断改进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八) 团委、妇联负责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在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中，长效开展法治宣传、自护教育，使团、队员成为防治学生欺凌行为的重要力量。

(九) 纪检内控信访办负责健全问责机制，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2

学生欺凌事件处置流程

为认真做好我区防范中小学生欺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50 号）《河南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基一〔2018〕111 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学生欺凌事件处置流程：

一、学生欺凌的界定

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学生欺凌分为校园内学生欺凌和校园外学生欺凌。

在实际工作中，一定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理。

二、校园内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

（一）在校园内发生的一般学生欺凌事件，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负责调查处理。

（1）要立即安排校医对受伤害学生进行医治，并及时送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治疗，同时，第一时间告知家长。

（2）要迅速成立由校长牵头的学生欺凌事件工作专班，对事件发生情况进行调查。

（3）调查清楚后，学校要及时与涉事家长进行交流沟通。

(4) 对受害学生，要安排心理老师进行心理疏导。

(5) 依据校规校纪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对施暴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和相应教育惩戒。

(6) 事件处置结束后 5 日内，将事件处置情况、事件发生原因剖析、下一步采取措施等形成情况报告，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二) 对在校园内发生违反治安管理或涉嫌违法犯罪的欺凌事件，应按照下列程序处置：

(1) 学校要立即安排校医对受伤害学生进行医治，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向公安 110 报警，同时电话报告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书面报告。

(2) 第一时间通知所有涉事学生家长，并做好接待和解释工作，稳定家长及家属情绪。

(3) 及时主动与公安机关对接，协助开展事件调查处理。要特别关注是否有学生录音录像，采取措施，防止事态蔓延，坚决避免被欺凌学生受到二次伤害。

(4) 对受害学生，要安排心理老师进行心理疏导。

(5) 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结束后，学校要依据校规校纪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对施暴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和相应教育惩戒。

(6) 事件处置结束后 5 日内，将事件处置情况、事件发生原因剖析、下一步采取措施等形成情况报告，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部门。

三、校园外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

对校园外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处置为主。

(1)各学校，在看到网上学生欺凌视频或收到群众举报后，要迅速核查，如有涉及本校学生或案发地在本辖区，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

(2)涉事的学校要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处理。

(3)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所有涉事学生家长接待和解释工作，稳定家长及家属情绪。

(4)对受害学生，要安排心理老师进行心理疏导。

(5)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结束后，学校要依据校规校纪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对施暴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和相应教育惩戒。

(6)事件处置结束后5日内，将事件处置情况、事件发生原因剖析、下一步采取措施等形成情况报告，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附件 3

2019

“

”

单位（公章）： 责任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欺凌事件概述	发生 时间	事件发生原因分析	处理结果	备注